

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符合宗教因素替代役資格快來申請！

- ★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
- ★為解決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因宗教信仰不願服補充兵役，行政院於 102 年同意役男可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其中常備役體位役期為 4 個月又 5 天。
- ★政府為提供多元服役管道，讓役男得以發揮所學專長，105 年下半年起將開放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，並自 106 年起徵集服役，茲為維持常備役體位各類別役男役期公平及一致性，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核定役男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，比照 106 年受理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其他役別役男役期修正為 6 個月。
- ★綜上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服宗教因素替代役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徵集入營，役期仍為 4 個月又 5 天；而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營者，役期則為 6 個月。符合資格役男趕快把握時間來申請囉！



備註：若有其他疑義，請洽內政部役政署(甄選組)049-2394385



內政部役政署 製作